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拆細建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於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未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拆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達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落實）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且按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本公司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20,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除現有之碎股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而作出所有必須安排。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買賣價，從而下調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市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每手20,000股股份之市值為33,000港元。理論上，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

市值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至6,600港元。董事會認為，因股份拆細導致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交易價下降，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倘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將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計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拆細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票辦理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有效作買賣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現有股票將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寄發日期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七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	七月八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七月八日 (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七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七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	七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	八月十一日 (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八月十一日 (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承配人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的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有關數目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的2%（須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且已就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如必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 (b) 股份拆細生效；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自動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除外。

##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議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須於以下三者之較早時間終止：(i)完成認股權證配售；(ii)最後截止日期（倘「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iii)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認股權證配售，藉此，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造成不利損害，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認股權證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認股權證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認股權證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倘：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或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認股權證配售有關的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iii) 配售代理獲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及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另行對認股權證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預期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第十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現建議發行合共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最多7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總價為2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隨時行使。

##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可因下列事件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或授出可按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換取現金（倘有效之總代價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變動，致使上述之有效總代價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vi) 本公司按低於9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 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可能屬合適之情況下，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買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購買者除外）。

##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悉數繳足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權證股份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行使限制

行使認購權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i) 每次行使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最低數目不得低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
- (ii)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iii)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v) 於緊接行使認購權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應為獨立第三方。
- (v) 於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可轉讓性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該等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或倘於轉讓時，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該等其他規定。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不受任何限制。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憑藉其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額外證券發售。

## 本公司清算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若於認股權證屆滿前任何時間，及於其獲行使前，本公司擬解散、清算或清盤，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事件發出書面通知。

##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配售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0.33港元溢價約9.09%；及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0.33港元溢價約9.09%。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的認股權證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0.38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0.33港元溢價約15.15%；及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5港元計算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0.33港元溢價約15.15%。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氣氛、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認股權證為非計息，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將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其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可募集更多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價、認股權證行使價及配售佣金）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4,0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

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最多約252,000,000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為265,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如有）。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00,000,000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及(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iii)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拆細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拆細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5,000,000	36.43	1,275,000,000	36.43	1,275,000,000	30.36
Bravo Luck Limited (附註2)	36,300,000	5.18	181,500,000	5.18	181,500,000	4.32
Well Gainer Limited (附註3)	86,700,000	12.39	433,500,000	12.39	433,500,000	10.32
公眾：						
其他股東	322,000,000	46.00	1,610,000,000	46.00	1,610,000,000	38.33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700,000,000	16.67
總計	<u>700,000,000</u>	<u>100.00</u>	<u>3,500,000,000</u>	<u>100.00</u>	<u>4,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懷郁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2. Bravo Luck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3.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認購權證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通知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拆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認購股證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權證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代理」	指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可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發行的最多7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252,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悉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00,000,000股新拆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懷郁先生及蔡照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http://www.jetepower.com)。